**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17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4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A |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C |
|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750 | 011751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若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23年5月2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